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页](#)[机构概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眼镜应用创新扶持项目申请指南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30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232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一、支持方向

(一) 鼓励企业建立自有品牌，加强设计中的原创成分，在眼镜产品中注入国潮原创元素。鼓励区内眼镜企业与国内外知名品牌IP推出联名品牌，与时尚大咖、知名品牌和知名设计师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鼓励已有独立品牌的时尚企业到龙岗区设立眼镜公司打造独立眼镜品牌，鼓励已有独立品牌的时尚企业与龙岗区眼镜企业跨界合作打造眼镜品牌。通过推动眼镜产业与其他时尚领域实现跨界合作，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内在的品质和竞争力。

(二) 支持眼镜龙头企业聚合供应链资源，推动业务系统云化改造，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互联互通提供支撑，优化企业制造资源配置和供应链协作方式，推动行业知识经验在平台沉淀集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环节，鼓励建设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 鼓励眼镜企业以搭建自有商城、与电商平台合作、利用社交网络等方式，构建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的线上销售模式，围绕创建高端体验店、高级定制店、跨界融合店等方向，建立高端化个性化的线下销售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 (一) 《龙岗区关于促进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工信规〔2022〕10号）；
- (二)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眼镜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11号）。

三、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

- (一) 支持数量、额度：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 (二) 资助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入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总投入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硬件设备购置、软件购置、系统集成和运营维护、建筑工程、委托开发、设计咨询、宣传推广、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费用。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仅用于创建高端体验店、高级定制店、跨界融合店等，且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设计咨询等人员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宣传推广投入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基础申报条件：

- (一) 项目单位是在龙岗区辖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眼镜企业；
- (二) 项目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 (四) 申报单位提交的有关生产经营数据真实有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审核；
- (五) 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 1.项目单位成立运营3年以上，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2.项目应为2021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 3.项目单位至少拥有一个有效注册商标。授权商标不作认可。
- 4.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产品销售额、利润率、生产效率及管理效能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提升，具备较高的竞争优势。

五、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4日。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专项申报材料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 (一) 龙岗区2023年眼镜应用创新扶持项目申请书，在线填报申请书，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 (二)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2022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专项申报材料：

- (一) 项目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按照模板撰写）；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21年、22年），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2023年1-2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三) 项目单位获得的注册商标复印件及知识产权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 (四) 企业竞争力提升（产品销售额、利润率、生产效率、管理效能等）的证明材料，如行业分析报告，行业统计数据，权威咨询机构的数据，销售情况汇总表，产值对比情况，人力成本节省情况，良品率、生产周期等；
- (五) 项目支出明细表（按照模板填写）及主要证明材料。

七、业务受理

(一) 企业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 - “产业资助”，在业务类别中选择本项目进入申报。

(二)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方式

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所有材料后，请等待审核。审核过程需要修改的，请按系统的提示进行修改完善。

企业收到审核已通过的短信通知后，请登录平台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带水印的申报书，并在首页即申请表格中盖章。

只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书才带有水印，为有效件。还在审核中的申报书没有水印，请企业不要下载并打印。

请企业在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请资料，将带水印的申请资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预审通过3个工作日内到龙岗行政服务大厅或各分厅提交带水印材料即可。若申请人无法到现场，经办人需提交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四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三）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号，世贸百货斜对面）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云谷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0755-89601111转政务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0755-2822913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中海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2楼、0755-3311216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天安数码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2栋A座1楼服务中心、0755-8931233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宝龙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宝龙街道行政服务大厅1楼、0755-23255492）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启迪协信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启迪协信产促中心1楼服务大厅、0755-2839903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星河WORLD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坂大道星河WORLD二期E栋1楼、0755-23952233）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康利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66号康利城2栋1楼、0755-28681209）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华南城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1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0755-28491235）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大运AI小镇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AI小镇B01栋小镇客厅一层、0755-89768806）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学院分中心（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2188号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一楼、0755-89226767）

（四）业务咨询电话：20755-8292609，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QQ咨询问题。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注意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计划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局将严格按照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眼镜应用创新扶持申请书.docx

附件2.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眼镜应用创新扶持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docx

附件3.企业竞争力提升的证明材料.docx

附件4.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眼镜应用创新扶持费用投入明细表.xlsx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